海工 (2018) 18号

海港区总工会 关于继续开展女职工"关爱行动"的通知

海港经济开发区、各镇街、园区工会、各系统工会:

为进一步加大对困难女职工及其家庭的帮扶力度,帮助困难女职工解决生活中遇到的特殊困难,切实把女职工"关爱行动"打造成党政满意、女职工欢迎、社会认可的工作品牌,区总工会将进行一次摸底调查,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调查对象

全区在档管理的且身患重大疾病的困难女职工。

二、调查内容

在档的困难女职工,当年发现(为确保连续性,统计时间为2017年9月1日-2018年6月30日)并经县级以上医院首次确诊罹患十种重大疾病(恶性肿瘤、慢性肾功能衰竭、再生障碍性贫血、急性心肌梗塞、心脏瓣膜置换术、脑中风

后遗症、颅内肿瘤手术、重大器官移植术、脑炎后遗症或脑 膜炎后遗症、主动脉手术)的困难女职工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- (一)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要按照困难女职工患病时间 和疾病类型进行统计摸底, 认真核实, 实事求是, 确保救助 的时效性和真实性。。
- (二)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于2018年6月25日前将符 合救助条件的困难女职工的身份证复印件、诊断证明、病历 复印件交至区总女职工部,并将汇总后的患病女职工情况统 计表(见附件)盖章后上报,联系人:李君,电话:7510575。

附件: 2018 年患病女职工情况汇总表

海港区总工会 2018年6月6日

海港区总工会 二 0 一八年六月六日印

2018年患病女职工情况汇总表

困难女职工所在(基层工会盖章):

时间:

序号	姓名	困难职工档案 号	工作单位	身份证号	诊断时间	诊断医院	疾病类型	联系电话
7		7						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